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於任職期間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詐欺得利、財產來源不明、偽造文書、洗錢等罪，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所涉行政違失及機關檢討改善作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1日媒體報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臺南市經發局)局長陳凱凌住處及辦公場所等地搜索，法院裁定羈押獲准等情。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8日偵查終結，認定陳凱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提起公訴，臺南市政府於112年5月29日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陳凱凌移送本院審查；另審計部112年8月9日函報「臺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南市經發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陳凱凌核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情事」案，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送請本院處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112年8月16日判決陳凱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4年6月，褫奪公權5年)、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處2年6月，褫奪公權3年)、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2年，褫奪公權2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1年2月)及犯一般洗錢罪(處10月，併科罰金10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外，未扣案犯罪所得441萬282元均沒收。

本院為查明陳凱凌貪瀆實情及所涉行政違失，先後

向臺南地檢署、臺南地院調閱偵查卷及審理卷電子光碟詳核及函請審計部補充說明，並於112年10月2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詢問陳凱凌，以釐清其個人違失責任；另為查明陳凱凌是否涉及其他行政違失、臺南市經發局人員違失情節、臺南市政府之監督責任，及臺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有無確實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向臺南市政府及該府政風處調閱資料，並於112年10月18日請臺南市政府秘書長方進呈率經發局、秘書處、政風處等機關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及於會後補充資料。本案現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凱凌假借其臺南市經發局局長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黃姓民眾之現金180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200元，檢察官並於偵查中發現陳凱凌於上揭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合計226萬8,082元之不明財產來源，陳凱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未依法申報財產：

(一)陳凱凌於103年12月至107年4月間，擔任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透過該公司之經理林○○結識某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姓民眾，因而知悉黃姓民眾係以從事營建工程為業，且其有爭取承攬公共工程下游分包工程之需求，與陳凱凌職司綜理臺南市轄內各工業區之規劃、編訂及開發等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有相關連。

(二)陳凱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前後，基於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不斷向黃姓民眾訛稱有關於臺南市經發局轄下之七股科技工業區(下稱七股工業區)開發案，陳凱凌可利用局長職權影響得標廠商將土方工程轉包予黃姓民眾之公司承攬，或宣稱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其他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

西市場周邊街廓整建工程等標案，陳凱凌亦可利用職權要求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轉包予黃姓民眾，然實際上陳凱凌明知該等工業區開發案下游分包工程係由承攬廠商自行決定締約廠商，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並無權限干預，且陳凱凌自始均無協助黃姓民眾獲得七股工業區開發案或其他工業區開發案下游分包工程之真意，亦未曾向上開案件之得標廠商提出請求，惟陳凱凌認為黃姓民眾為求利益而有求於己後，仍主動向黃姓民眾提出需索，致黃姓民眾陷於錯誤，提供陳凱凌現金、花酒及性招待等不正利益，陳凱凌總計獲取黃姓民眾交付現金總計180萬元，及黃姓民眾為陳凱凌支付之酒店鐘點費、性交易費(即陪宿費)及旅館住宿費總計13萬7,200元，全部不法利益共計193萬7,200元<sup>1</sup>，違失情節如下(即臺南地院判決書之附表所列之行為)：

1、陳凱凌收受黃姓民眾現金部分：

(1) 109年1月21日後之某日：陳凱凌、黃姓民眾及林○○於108年底在臺中市見面，陳凱凌宣稱其即將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一職，屆時可利用其職權要求工程標案之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讓黃姓民眾之公司承包，並聲稱自身經濟困難，藉此向黃姓民眾索賄50萬元。黃姓民眾於109年1月21日後之某日將50萬元現金交予林○○，再由林○○於同日在臺中市高鐵站某餐廳交付予陳凱凌。

(2) 109年2月13日：陳凱凌向黃姓民眾宣稱因孩子

---

<sup>1</sup> 本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南地院判決認定黃姓民眾為陳凱凌支付之酒店鐘點費、性交易費及旅館住宿費總計為14萬2,200元，全部不法利益共計194萬2,200元，惟本院詳查偵審卷宗發現，110年2月7日至8日黃姓民眾支出陳凱凌性招待之費用並非偵審認定之2萬8,000元，應係2萬3,000元，爰就不法利益為不同認定(詳後述)。

要繳保險費、家人支出而經濟困難等因素，要求黃姓民眾支付30萬元，黃姓民眾為求日後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遂於109年2月13日至陳凱凌住處，交付30萬元現金予陳凱凌。

- (3) 109年6月24日：陳凱凌向黃姓民眾宣稱經濟困難，要求黃姓民眾支付30萬元，黃姓民眾為求日後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遂於109年6月24日前往陳凱凌住處附近之某餐廳停車場內，交付30萬元現金予陳凱凌。
- (4) 109年8月至9月間：陳凱凌與黃姓民眾在臺北市某飯店1樓咖啡廳見面，陳凱凌再向黃姓民眾表示經濟困難，要求黃姓民眾提供10萬元予其花用，黃姓民眾先支付5萬元予陳凱凌，另5萬元則在數日後於臺中市某酒店交付陳凱凌。
- (5) 109年9月間：陳凱凌與黃姓民眾於臺南市見面，陳凱凌表示臺南市有幾個市場改建標案，要求黃姓民眾找廠商來投標，惟黃姓民眾認為利潤不高而予以婉拒，嗣陳凱凌又以經濟困難為由向黃姓民眾索取30萬元，黃姓民眾為求日後透過陳凱凌之職權獲得承包工程機會，遂又於臺南市某處交付30萬元現金予陳凱凌。
- (6) 109年12月20日之後約3天：陳凱凌認為原臺南市七股工業區之顧問公司「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公司）難以配合，便要求黃姓民眾介紹其他顧問公司前來投工程顧問標，黃姓民眾遂探詢其好友即技○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公司）總經理廖○○之意願，並稱係為幫忙朋友，廖○○雖認該顧問標利潤不佳，但基於朋友關係仍配合陳凱凌而參與投標，並果真得標。嗣陳凱凌於技○公司得標後竟向

黃姓民眾聲稱技○公司應循例給付10%回扣，黃姓民眾認廖○○係基於朋友關係不計利潤勉予幫忙，豈有再被收取回扣之理，遂當然拒絕。事後黃姓民眾擔心技○公司因未支付回扣而遭陳凱凌刻意刁難，且深怕得罪陳凱凌，將無法順利承攬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工程，因而自掏腰包30萬元，在技○公司毫不知情之狀態下，再支付30萬元予陳凱凌，充作技○公司之回扣金。

2、陳凱凌於下列時間、地點要求黃姓民眾提供酒店飲宴及性招待，黃姓民眾為求日後透過陳凱凌之職權獲得承包工程之機會，而安排並支付相關費用：

- (1) 109年5月14日至15日：陳凱凌至臺中市要求黃姓民眾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黃姓民眾透過臺中市酒店幹部張某安排3位酒店公關小姐前往酒吧作陪，並買下不詳金額之鐘點費，飲宴後再由1位酒店公關小姐陪同陳凱凌前往某旅館陪宿。上述公關小姐之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萬元，則全數由黃姓民眾支付。
- (2) 109年6月5日至6日：陳凱凌至臺中市要求黃姓民眾提供性招待，黃姓民眾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1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陳凱凌入住的某旅館提供性交易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1萬200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萬元，共計2萬200元，均由黃姓民眾支付。
- (3) 109年6月20日至21日：陳凱凌至臺中市要求黃姓民眾提供性招待，黃姓民眾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1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陳凱凌入住的某旅館提供性交易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1萬7,000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

萬元，共計2萬7,000元，均由黃姓民眾支付。

- (4) 109年7月14日至15日：陳凱凌、傅○○及林○○等人至臺中市要求黃姓民眾提供喝花酒及性招待服務，黃姓民眾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4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往酒店坐檯(酒錢費用不詳)，飲酒後陳凱凌將1位公關小姐帶出場至某旅館進行性交易。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1萬6,000元，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1萬元，共2萬6,000元<sup>2</sup>，均由黃姓民眾支付。
- (5) 110年1月24日至25日：陳凱凌至臺中市要求黃姓民眾提供性招待，黃姓民眾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1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陳凱凌入住某旅館提供性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姐鐘點費1萬8,000元、飯店住宿費3,000元及陪宿費1萬元，共計3萬1,000元，均由黃姓民眾支付。
- (6) 110年2月7日至8日：陳凱凌至臺中市要求黃姓民眾提供性招待，黃姓民眾因而透過酒店幹部張某安排1名酒店公關小姐前去陳凱凌入住某旅館提供性服務。當日酒店公關小鐘點費及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合計共2萬3,000元，均由黃姓民眾支付。<sup>3</sup>

(三)上揭陳凱凌假借其臺南市經發局局長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黃姓民眾之現金、飲宴應酬及性招待之事實，陳凱凌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司法偵審中(112年1月16日

---

<sup>2</sup> 本案判決書附表所指7萬7,900元，尚包含陳凱凌及黃姓民眾等4人飲酒及支付傅○○陪宿費用等，實際上黃姓民眾支付陳凱凌為2萬6,000元。

<sup>3</sup> 本案偵審認定酒店公關鐘點費為1萬8,000元，陪宿費為1萬元，共計2萬8,000元；惟查黃姓民眾於111年6月13日調查局警詢時提供之「招待酒店飲宴、性交易及現金行賄之日期支出明細」，110年2月22日匯款給酒店幹部張某現金為2萬3,000元，故酒店公關小鐘點費、陪宿費(含旅館住宿費)總計應係2萬3,000元。

檢察官訊問筆錄、112年6月27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年8月4日審判筆錄)均坦承在案，並與黃姓民眾、林○○、酒店幹部張某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製作之「陳凱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之財物一覽表」可稽，勘信為真實，陳凱凌所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四)陳凱凌涉犯上揭情事，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欺得利罪起訴，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陳凱凌於上揭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現金支出總額702萬8,718元，扣除財產來源476萬636元後，合計226萬8,082元之不明財產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經臺南地院為有罪判決。陳凱凌雖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辯稱：「這部分我有上訴，我跟太太兩個人的薪水加起來遠大於花費部分，也就是226萬部分，且地檢署沒有計算父親賣屋之房款」、「(判決書附表編號3信用卡部分)他(檢察官)是用我的刷卡總金額去算，但是實際上我們信用卡可能分期，155萬部分，60萬部分還是在分期後面還沒有付款，實際上應該是100萬部分，50幾萬是後面到期應該不能算」等語，否認涉犯財產來源不明，惟陳凱凌在審判中(112年6月27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年8月4日審判筆錄)，對檢察官認定財產來源不明之犯罪事實未爭執且認罪，陳凱凌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仍屬確實。

(五)另查本案起訴書及判決書所列陳凱凌之財產來源紀錄，陳凱凌自109年12月起至110年9月間以現金交

付之方式借款予長○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負責人林○○共250萬元，供長○公司設立及增資使用，陳凱凌於偵審過程及林○○本人均不否認此借貸關係存在，且林○○亦表示於檢察官訊問當天(112年2月16日)仍未返還借款予陳凱凌，並有陳凱凌與林○○雙方簽署之借據3張「(1)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借款150萬元、(2)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借款50萬元、(3)110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借款50萬元」為證，總額已超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所定金額(債權類加總100萬元以上)，惟陳凱凌未將借貸林○○250萬元債權於110年11月1日及111年11月1日之財產定期申報向本院如實申報。陳凱凌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亦不否認該筆林○○250萬元債權存在，並坦承未將該筆債權向本院財產申報，核陳凱凌隱匿財產之行為，業已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二、陳凱凌110年間購買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公司)「悅○○」建案房屋，簽約時要求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實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296萬636元現金；為隱匿該筆犯罪所得，假借委託友人陳○○購買股票，分次以現金方式交付上開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涉犯洗錢罪行，有失官箴，並嚴重損及政府執行健全不動產市場重大政策之決心與信譽：

(一)陳凱凌於110年8月前某日，前往臺南市中西區臺○公司之「悅○○」建案賞屋，由該建案代銷「鼎○不動產代銷公司」(下稱鼎○公司)鄭姓銷售員負責接待該建案部分裝潢完成、展示用之「成品屋」後，

陳凱凌表達其屬意○樓戶之一般成屋，並加購B4車位2個，議價過程中，經鼎○公司負責人翁○○請示臺○公司之董事長陳○○後，雙方合意以房地1,948萬元及車位220萬元，共計2,168萬元作為總價。

- (二)雙方約定之簽約日即110年8月10日前某日，陳凱凌突提出欲「多貸款」以支付裝潢費用，並要求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之方式，向貸款銀行超貸房屋貸款，以支應日後裝潢費用，翁○○請示陳○○後，渠等雖明知此將違反房屋實價登錄之規定，且係向貸款銀行詐貸之行為，惟考量陳凱凌擔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身分，及該房屋位在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上方，不易銷售，遂同意陳凱凌之請求，而與陳凱凌共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偽造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10日，在悅○○建案接待中心與陳凱凌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將總價虛偽記載為2,568萬元，實則陳凱凌與臺○公司於同日另簽訂上載「承購人陳凱凌訂購，地址：臺南市中西區○路○段○號○F-○，房屋編號○乙棟：雙方同意以土地及房屋合約書第26期銀行貸款期款400萬元為折讓款，公司不予收取；惟買方應對於本標的物實際買賣金額負有保密責任」之協議書，再交由不知情之莊姓地政士持該虛增買賣總價之系爭契約，以不實之交易總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將上開房地之交易總價為2,568萬元登錄於所執掌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成交案件交易資訊

管理之正確性及不特定公眾得依前揭系統查詢某區域不動產真實成交資訊之公眾利益。另陳凱凌又持不實之系爭契約，向○○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向申辦房屋貸款，致銀行承辦人進行房屋貸款審核時，因而陷於錯誤，核准貸款85%即2,180萬元，甚至已高於真實之買賣價金。

(三)嗣○○銀行臺南分行撥款2,180萬元至臺○公司所有帳戶後，經臺○公司及鼎○公司相關程序後，轉由鼎○公司洪姓員工領取至悅○○建案接待中心，陳凱凌至接待中心取回296萬636元現金(即上述折讓款400萬元扣除陳凱凌自備款尾款68萬元、契稅31萬5,186元及代書費4萬4,178元)。陳凱凌為隱匿該詐得款項，假借委託不知情之友人陳○○投資股票，於111年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8月12日止，頻繁自臺南市搭乘高鐵至臺中市，與陳○○相約在某旅館附近超商碰面，分次將總額200萬元之犯罪所得交付陳○○，再由陳○○陸續存入其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後陳○○於111年9月底某日將200萬元現金裝於紙袋內返還陳凱凌。

(四)前開犯罪事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起訴，臺南地院並為有罪判決，陳凱凌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司法偵審中(112年1月1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112年6月27日臺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112年8月4日審判筆錄)均坦承在案，並與翁○○、陳○○、莊姓地政士、鼎○公司洪姓員工、陳○○、林○○(陳○○之同居人)、○○銀行貸款承辦人員證詞相符，並有「土地

預定買賣契約書及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協議書、臺○悅○○銷售明細、○○銀行授信通知書為證，足堪認定陳凱凌涉犯上開罪行。

(五)陳凱凌所為，除涉犯刑事責任，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且陳凱凌身為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位居高位，卻視實價登錄制度為無物，影響民眾對於政府健全不動產市場努力之信心，損害政府之聲譽。

三、陳凱凌於109年1月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後，即以市府公有宿舍未符合需求，指示該局秘書室於市區租賃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使用，不顧該局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多次表示應依規定辦理、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並由市府層級核准意見，卻仍僭越市府之職權於109年6月22日中午自行核定同意辦理首長宿舍租賃及經費支出，並於同(22)日下午強勢主導屬員完成簽陳「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勞務採購案及開、決標，違反預算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等規定，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押金、水、電、瓦斯、通信、停車位及管理費等)之財產上利益共計21萬7,173元，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並疑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情事：

(一)查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下稱臺南市宿舍要點)第1點規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宿舍管理，除【適用】<sup>4</sup>(註：應係『準用』)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3點：「首長宿舍：指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

---

<sup>4</sup> 法制用語所稱「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惟地方政府自治法規顯難與中央機關規定相合(倘若為適用，則地方政府機關首長申請首長宿舍，均須報請行政院核准，顯然與地方自治有違)，故本點「適用」應係法制用語疏漏，實際應為「準用」。

「首長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又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營之公有宿舍；……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等規定，及108年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及109年交通局簽辦首長宿舍經費簽呈，臺南市政府首長宿舍之租賃規定為：

- 1、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借用首長宿舍，依臺南市宿舍要點並準用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應優先調配公有宿舍；無合適公有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宿舍。
- 3、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宿舍租賃經費，除須符合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之單價上限規定，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編列，並應會辦主管機關秘書處與財政局。

(二)陳凱凌於109年1月20日就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即指示該局秘書室租賃首長宿舍，簽辦時序如下：

- 1、秘書室於109年1月30日以市府公有宿舍未符需求，為順遂局長公務行程，擬租賃局長之首長宿舍，以局簽方式簽請市長核示後另案簽辦採購宿舍及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惟遭陳凱凌退簽批示：「請主秘找交通局秘書室主任私下了解」。
- 2、秘書室於109年2月13日省略臺南市政府核准程序，逕行以室簽方式簽辦租賃房舍經費支應簽

呈：「……為使本局局長公務行程順遂，擬於永華市政中心周邊(安平區)租賃妥適房舍做為首長宿舍支用……四、經費來源：……本案總經費預計約43萬元。擬辦：簽奉鈞長核定後，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前揭事項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嗣經該局會計室表示意見：「(1)該局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該案經費勻支應以不影響工作計畫原定用途為原則，未來年度相關費用建請循預算程序辦理；(2)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無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註：依上述臺南市宿舍要點準用法律效果及實務運作情形，應為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4)建請秘書室應依上揭規定辦理，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宿舍管理主管單位(秘書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 3、秘書室遂於109年2月17日簽陳綜合意見表，說明市府適用法令係屬一致性，會計室及秘書室均表示相關意見，是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陳請局長裁示，陳凱凌並未批示；秘書室再於同(17)日重新簽辦綜合意見表，擬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刪除有關「是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陳請局長裁示」等文字，陳凱凌於109年2月21日核定。
- 4、秘書室於109年6月20日以室簽方式簽辦：「為本局局長因公務需求擬自行租賃房舍，因環境考量租賃地點擬改為中西區乙案，謹呈相關支出經費等」案：「一、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二、本案

業於109年2月21日簽奉鈞長核定辦理。三、查原簽准租賃地點為安平區，現因環境及設備因素，擬改於中西區租賃妥適房舍做為首長宿舍之用……五、經費來源：(一)租賃房屋租金：依前開規定，並調查中西區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368元/平方公尺，租賃租金以每月為2萬2,500元整估算，平均單價以不逾368元/平方公尺為限，自簽定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6個月，支出經費為13萬5,000元……(二)宿舍租賃相關費用(含租賃房屋押金、水電、瓦斯、停車位、公共管理、宿舍維護及相關費用)預估為12萬元……擬辦：奉鈞長核定後，另案簽辦宿舍租賃採購及前揭事項相關經費支應等事宜，承辦人員陳○○簽辦後，逕由該局主任秘書王○○代理秘書室主管後送會辦，會計室主任於109年6月22日10時57分會核意見：「一、經查本局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本案經費勻支應以不影響工作計畫原定用途為原則。二、本案估算中西區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之平均單價是否合於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請秘書室本權責認定妥處。三、重申本案因公務需求擬自行租賃房舍乙案，仍建請秘書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會辦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宿舍管理主管單位-秘書處)、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政風室主任於同(22)日11時25分會核意見：「同會計室意見」，會畢後秘書室並未回應會計室及政風室意見，由主任秘書王○○審核逕送陳凱凌核定。

- 5、秘書室承辦人陳○○、黃○○於同(22)日接獲該局長官指示當日簽出「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務採購案，同(22)日下午16時許再接獲局內長官指示於民治市政中心出發，攜帶採購簽呈及標案文件至永華市政中心陳核後辦理議價，嗣承辦人陳○○、黃○○至永華市政中心等待至晚間7時許局務會議結束，由黃○○至局務會議地點依序請主任秘書王○○(代理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陳○○、會計室主任周○○核章(押章時間為18時59分)，送陳凱凌核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情形)採限制性招標，向房東劉姓民眾承租臺南市中區民生路二段房屋。黃○○、王○○、陳○○及周○○隨即從局務會議地點至開標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臺南市經發局專門委員辦公室外側會議室)與早已在該地點等候劉姓房東之母(授權代理人)開標、議價，由主任秘書王○○擔任主持人，以報價18萬元決標予劉姓房東。

- (三)依前開法規規定，臺南市經發局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應簽准臺南市政府同意，惟陳凱凌在機關幕僚單位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均已告知應會辦市府有關單位及由市府核定下，仍自行核定。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租賃仍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陳前局長於109年6月20日未採經發局秘書室主任意見(註：應為會計室及政風室主任意見)，逕自決行渠自109年6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租賃官舍採購簽陳，涉有違失」，及本院112年10月18日詢問王○○表示：「我有指示秘書室綜簽，是局長指示將綜簽中有關加會府層相關單位的文字拿掉後，由陳前局長自行核決。」、「陳凱凌就是認為自己是機關首長，

自己就可以決定，當時政風、會計都有提意見，但陳凱凌自己就對我說，他可以自己決定」，顯見陳凱凌不顧屬員依法辦理之意見，擅斷而行；並在109年6月22日晚間召開局務會議之際面對面請承辦人將預先擬好之採購簽呈及標案文件送至王○○、周○○、陳○○面前核章，爾等三人在知悉廠商(劉姓房東之授權代理人)已在外頭會議室等候，迫於情勢無法表達意見只能核章，有違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規定。

(四)經審計部查核結果，「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務採購案之履約期間為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臺南市經發局支付每月租金2萬2,500元，6個月租金共計13萬5,000元；臺南市經發局另替陳凱凌支付宿舍租賃相關費用8萬2,173元(押金4萬5,000元<sup>5</sup>、水費285元、電費4,314元、天然氣使用費231元、網路費4,623元、停車位費1萬3,800元、管理費1萬3,920元)，共計21萬7,173元。

(五)綜上，陳凱凌未依臺南市宿舍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首長宿舍及經費支出之規定，無視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簽(會)辦意見之警示，逕自核定首長宿舍辦理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陳凱凌因而獲得109年7月至12月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21萬7,173元，惟該筆經費支出並未經臺南市政府核准，且當年度預算亦未編列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顯然已違反預算法第25條第1項「政府不

---

<sup>5</sup> 陳凱凌111年1月底終止契約(退租)時已將押金4萬5,000元繳回，惟仍不影響已動支經費之事實。

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

(六)另陳凱凌逕自核定首長宿舍辦理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亦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

1、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第4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5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及第6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2、依臺南市宿舍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註：應為臺南市政府)『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及第6點規定：「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該宿舍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

應」，故機關首長租賃首長宿舍申請，並非法律明定「申請即應照准」之固定給與，尚須經由臺南市政府裁量後核准「不調配公有宿舍(官舍)另行租賃，及附隨於核准租賃後連帶之相關費用(水電、瓦斯等)」及「月租金數額」，故臺南市政府對於申請個案具有裁量權，又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對於申請之機關首長具有財產上利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本即應迴避審核相關裁量權之行使。

- 3、前開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函釋指出涉及本人利益衝突情形即應迴避行使裁量權，舉輕明重，無職權而不得行使裁量權之情形更應迴避。陳凱凌僭越臺南市政府職務權限，逕自核定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直接使陳凱凌獲取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陳凱凌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已違反該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自行迴避規定，其濫用職權並不顧屬員意見強勢辦理採購，更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七)上揭陳凱凌違法租賃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實，陳凱凌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坦承處理不當及錯誤，對於審計部查核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金額沒有意見，足堪認定陳凱凌確實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

(八)另陳凱凌對於其局長職權主管或監督之首長宿舍租賃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預算法)及自治規則(臺南市宿舍要點)規定，卻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21萬7,173元利益，亦可能已該當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四、陳凱凌任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期間，不當指示屬員、裁量濫用或怠惰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勞務採購案」（下稱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造成履約過程發生重大異常，執行進度延宕及公庫損失：

(一)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為臺南市近期重大建設之一，臺南市經發局於108年辦理「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租售及管理審查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七股開發總顧問案）招標，並於108年2月19日決標予合○公司；臺南市政府嗣於110年1月15日與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峯○公司）簽訂「臺南市政府委託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租售及管理計畫」委託契約，峯○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包括提送工作計畫書、配合法規調整相關計畫、辦理工程預算編列、資金籌措、編制開發成本資料提送等作業。惟七股工業區開發進度落後，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落後原因難謂與陳凱凌無涉：

1、陳凱凌增加契約外審查流程，耗費行政資源：

(1)技○公司自109年11月17日得標經發局「臺南市工業區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經發局總顧問案），履約期間（109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23日）與七股開發總顧問案時間重疊，因此經發局總顧問案契約即已明定不包括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審查工作。惟陳凱凌以不能僅以合○公司單一意見為由，指示納入技○公司參與審查，技○公司遂自110年2月19日起參與契約權責外之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審查工作。惟陳凱凌指示要加入技○公司參與審查，徒增程序作業，

亦與技○公司契約之權責不符。

- (2) 陳凱凌於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初期，即指示全案由陳凱凌主導並主持相關會議，其更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工業區科，俾使其逐次會議批示委員協助審查，其中傅○○自110年2月19日起受陳凱凌指定擔任審查委員，係該開發案會議出席率最高之委員，對於開發案進度具有影響力。陳凱凌以合議制可防弊為由，裁示峯○公司須依據全數委員意見進行修改，造成反覆修訂情況，衍生多數計畫、預算懸而未決，全案進度落後之問題產生。此相較於109年甫完成之新吉工業區開發案，係逕由開發案總顧問公司依約審查、復經修正後核定，會議程序精簡亦無外聘委員之行政資源耗費等問題。

2、陳凱凌積壓公文，導致開發案進程延宕：

峯○公司分別於110年12月16日、111年2月9日、3月28日、5月10日，函請臺南市經發局儘速辦理公文之審查和函覆，避免該公司無法據以執行，惟其中等待臺南市經發局核定、核備公文之日數竟有長達346日不等，迫使後續作業停滯。

- (二) 柳營科技工業區屬高污染工業區，為符合環保法規標準，均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業務。臺南市經發局於110年辦理「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勞務採購案」並由「美○○○○有限公司」(下稱美○公司)得標，惟該案美○公司履約品質不佳，並曾發生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111年2月24日稽查後開罰臺南市經發局27萬元，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難謂與陳凱凌無涉：

1、109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陳凱凌

任職前辦理招標)，要求廠商具備承攬一定污水量及操作實績之特定資格，且契約服務說明書關於人員組織及污水處理證照資格等均有規定。110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移除特定資格，顯與機關實際需求不符。採購案承辦人曾於機關業務會議中質疑污水處理代操業務須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及一定規模代操經驗始能勝任，否則恐有滋生後續履約爭議之疑慮，惟陳凱凌以廣邀更多廠商投標為由，主張應將廠商過去承攬經驗去除，故在陳凱凌主導下決議將「廠商過去曾承攬一定類案之經歷」條件移除，遂由從未參加過政府採購標案之美○公司得標。陳凱凌鬆綁招標需求，導致履約能力欠佳之廠商得標，衍生機關遭裁罰、付款延宕及廠商疑涉刑事不法等爭議。

- 2、美○公司依契約規定，應每日定時記錄污水量始能協助機關計徵污水費，方符合委託廠商代操作之採購效益，惟該公司所提供之自來水量及污水量，數據多筆錯誤或不具合理性。經承辦人發現後請美○公司再次確認、計算，造成110年8月至12月份之污水費繳費通知遲發。另承辦人表示，美○公司不願派員每日抄錄水表，導致提供之數據多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後續更因工業區內營運廠商自主檢查發現數據不實而函文臺南市經發局主張異議，惟美○公司卻向陳凱凌反映契約並未明文規定需每日記錄污水量，俟陳凱凌未考量採購契約有委託廠商監管工業區污水處理之性質，更無審酌美○公司多次資料記載有誤及上開流量記數爭議，反於110年7月某日召集承辦科室人員及廠商等人於局長室會談，過程中承辦科室

主管及承辦人數次表達每日抄表之重要性，其涉及污水費計收，且會中陳凱凌亦詢問新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下稱新吉污水代操採購案)之執行方式為何，陳凱凌明知新吉污水代操採購案廠商確有比照前例派員每日抄表之事實，卻未善盡督導之責，仍裁示由柳營科技工業區進駐廠商自行提供污水排放數據給美○公司記錄，此舉恐造成進駐廠商以多報少，導致臺南市環保局於111年2月24日至柳營科技工業區稽查，發現110年8月至111年2月間計有20日超過污水許可最大放流量，裁罰臺南市經發局27萬元。

- (三)針對上揭陳凱凌違失情事，陳凱凌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詢問時，就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積壓公文一事坦承疏失，其餘僅認為處理上有瑕疵，並辯稱：「假如合○公司有提案，而合○公司又是經發局總顧問，會變成球員兼裁判。且我在其他工程單位，也有相同問題，所以我傾向用委員會的共同討論形式審查比較周延」、「(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是因為流標，我請同仁研究為何流標的原因後檢討契約，為何連惠○都不來標。同仁後來簽上來的公文，我不可能一頁一頁翻，同仁怎麼將特定資格移除，我不可能知道。我從來沒有直接指示同仁要將特定資格移除。我有跟同仁說柳科和新吉既然都是污水處理廠，廠商資格就應該要一致，但我沒有注意到新吉的廠商資格問題」、「(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同仁說每天都要抄表，我說怎麼有可能每天都派員跟著去抄一百多家廠商表，所以我就笑笑跟同仁說契約怎麼規定就按規定去做」、「我否認有指示(由進駐廠商自行提供數據給美○公司記錄就好)」等語，惟

查：

- 1、陳凱凌於七股工業區開發案提供傅○○、陳○○ 7名專家學者名單自110年2月19日起參與相關審查工作及各式會議，惟查陳凱凌曾於109年7月14日至15日與傅○○共同接受黃姓民眾性招待(詳調查意見一)、111年5月交付200萬元予陳○○協助投資(詳調查意見二)，並於109年12月陸續借款陳○○之同居人林○○250萬元供長○公司設立之用(詳調查意見一)，陳凱凌和其指定專家學者委員間私下有利益關係存在，難認陳凱凌自創之委員會形式，有助於公正審查七股工業區開發案。
- 2、另查臺南市經發局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代操廠承辦人表示：「109年柳科案的得標廠商惠○公司均派員至每家廠商抄表並造冊提報經發局，但110年柳科案的得標廠商美○公司則未派員抄表，而衍生爭議。」、「8月13日到局長室所開的那次會議就一直有提到美○公司沒有抄表的這件事情，局長有多方問說抄表的方法……後來是黃○○(按：美○公司登記負責人游○○之配偶)自己說他們要請廠商自行回報數據，……我有跟他說這會有不肖廠商短報的問題」，承辦人之主管亦表示：「美○公司8月的時候有在局長室向局長反映是否可以不用每日定時抄表，局長也同意……」等語，顯見確實為陳凱凌同意美○公司不用每日定時抄表，難謂與後續發生廠商短報致污水排放超過許可最大放流量，而遭裁罰無關連。
- 3、另查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09年度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第1章污水處

理廠營運管理組織及人員資格-1.6污水處理廠人力數量需求分析」已註明「一般污水廠至少人力配置需8人以上」，與柳營污水廠功能相近之二級污水處理廠(含污泥消化、機械脫水)每日廢(污)水處理流量最低層級場( $\leq 5,000\text{CMD}$ )之人力編制至少應有10人，中央已訂定污水處理廠人員編制規範，柳營污水處理廠核准每日廢(污)水排放量2038.2CMD，本即應於招標文件訂定有關人員組織之特別資格，規定至少不低於8至10人，惟卻於110年柳營污水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移除廠商人員編制之特定資格，顯然與中央相關規定不符。

4、陳凱凌並不否認與其要求和新吉污水廠代操採購案招標文件一致有關，然其身為機關首長統領全局業務，不應推諉未能翻閱公文全部內容，況且陳凱凌既已要求屬員檢討招標文件，更應注意招標文件內容修改情形，陳凱凌之詞顯屬狡辯，實不足採。

五、貪瀆案件之發生，並非僅係個人因素，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失靈亦為重要原因。陳凱凌於109年1月20日任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前，即向民眾訛稱可利用職權協助得標採購案件，藉機向民眾索賄，顯見陳凱凌品行不佳，臺南市政府於任用陳凱凌為一級機關首長之重要職務前，確未先查察其風評與業者交往情形；陳凱凌就任後，隨即發生首長宿舍租賃案、強勢主導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污水代操案等爭議案件，與業者及特定人員過從甚密，經發局基層人員在陳凱凌任內異動頻繁，部分人員因不願意配合違法之事而離職，臺南市政府並非不能察覺陳凱凌違法亂紀、操守嚴重瑕疵，卻直到111年5月初接獲檢舉函始發覺知情，縱使

於111年5月底迅速完成調查移送地檢署偵辦，惟遲至112年1月陳凱凌免職後始將其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未能及早發現其所為不法情事並即時處理，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臺南市政府對陳凱凌顯然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核有違失，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業務，亦有違失：

- (一)陳凱凌雖係政務職任用，惟其前任職於公務機關與國營事業，尚非不能先行瞭解陳凱凌之風評。惟臺南市政府於任免陳凱凌前，未辦理先期查核工作：
- 1、本案判決書認定犯罪事實：「……陳凱凌即將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前，即向民眾訛稱有關於臺南市經發局轄下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可利用局長職權影響得標廠商將土方工程轉包予民眾之公司承攬，或宣稱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其他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西市場周邊街廓整建工程等標案，陳凱凌亦可利用職權要求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轉包予民眾……」。
  - 2、惟本院詢問臺南市政府及該府政風處主管人員，有無先行就陳凱凌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辦理考核(例如向前任職機關瞭解風評等)，均表示未曾辦理，錯失先期掌握個人廉政風險狀況機會。
- (二)陳凱凌於109年1月20日甫就任臺南市經發局長職位，即違法要求簽辦經費支應及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作業，臺南市經發局陸續發生違法或違常情事，惟臺南市政府直至111年5月接獲檢舉函後，始察覺陳凱凌疑涉不法，核其過程，臺南市政府並非不能知悉，顯然有監督不周，未盡督導所屬機關責任；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業務，亦有違失：

- 1、陳凱凌任職後即以市府公有宿舍不符需求為由，指示秘書室簽辦經費支應及首長宿舍租賃採購作業，秘書室於109年1月30日以局簽方式擬簽請市府同意，卻遭陳凱凌退簽，自認局長核定即可，至109年6月22日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決標前，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均於公文會辦或綜簽表示有違規定，惟陳凱凌不予理會逕自核決。應由市府職權核定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卻由經發局局長越俎代庖，市府應能注意到陳凱凌違常情形。
- 2、陳凱凌違法指示屬員、濫用裁量或怠惰辦理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污水代操案，經向臺南市政府調閱經發局人事異動紀錄發現，經發局在陳凱凌任期內人員異動頻仍，任意將主管降調非主管職務，或將承辦人員職務短期內更迭，臺南市政府秘書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經發局同仁在陳凱凌任職期間真的很辛苦，有些同仁是因為不願意做違法之事離開，確實這段期間同仁異動頻繁，陳凱凌也時常調動同仁，造成同仁負擔」。公務人員為國家最為重要資產，陳凱凌之作為紊亂文官體系，經發局同仁士氣低落，而臺南市政府對所屬機關人員離職率異常上升本即應瞭解原因，從經發局不正常之人事異動紀錄，應能注意到經發局內部異常情事。
- 3、110年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廠商履約品質不佳，臺南市環保局於111年2月24日至柳科園區稽查，發現110年8月至111年2月間計有20日超過許可核准最大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規定，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9日召開由副秘書長主持「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協調會」，決定違規事實明確，裁罰27萬

元。臺南市政府知悉柳營污水代操案履約發生狀況，以及臺南市經發局未要求廠商每日定期抄表致生排放量超標之事實，惟仍未善盡監督責任瞭解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錯失及早內部糾正之機會。

- 4、本案111年5月2日匿名民眾向臺南市政府及議會寄送檢舉函後，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12日簽准市長同意後由政風處展開行政調查，嗣於111年6月9日完成行政調查報告，發現多件案件疑涉不法(部分尚在偵辦階段)，經市長同意後於111年6月14日移送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過程尚無外界所指拖延或包庇情事，惟臺南市政府經行政調查後發現陳凱凌多件案件疑涉不法，顯見臺南市政府並未於平時落實監督；另陳凱凌利用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等名義向民眾索賄2年餘，臺南市政府係直至檢調實施搜索並羈押陳凱凌後，始知陳凱凌索賄情事。陳凱凌為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之首長，身居高位，動見觀瞻，所作所為均為市民所關注，臺南市政府本應對所屬機關首長強化平時考核機制，卻未能落實監督，致陳凱凌為所欲為，難謂無違失。

(三)臺南市經發局政風及主計人員於陳凱凌任職時期，尚難謂無注意機關違法、違常情事之內控職責；惟於首長宿舍租賃案，政風及主計人員未即時循一條鞭體系向上級主計及政風單位反映，難謂克盡己職；另政風人員不知陳凱凌自行核定首長宿舍租賃案之行為，業已違反所職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業職能尚待加強：

- 1、政風及主計人員本於法令，應對所配屬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遇機關人員貪瀆或職務上不法情

事，應密切掌握及依法處置，並向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報告：

- (1) 廉政人員守則第3點：「廉政人員應不畏任何勢力，全力打擊貪腐……」、第5點：「廉政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超然獨立之立場，維護廉潔與效能及第6點：「廉政人員應負責盡職，興利除弊，掌握機關廉政風險，採取預警作為」、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8點：「行政調查結果……認涉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虞者，涉及機關（構）首長、與機關（構）首長有密切關係或有洩漏案情之虞者，得不簽報該管機關（構）首長，逕循政風體系層報」，規範政風人員積極任事及報告義務。
- (2) 會計法第99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主計人員服務守則並規定，主計人員應以廉潔守分自持，並本獨立超然精神、公正熱誠態度，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以發揮精確、效率之主計功能，主計人員除政府採購法所賦予監辦責任外，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主計人員負有預算審核、收支審核與會計審核之責任。
- (3) 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7

條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2項：「……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及第7條第2項「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規範採購業務監辦單位（政風、主計人員）之報告責任。

- (4) 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辦理會計……、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5) 綜上，政風、主計人員本於法令，應對所配屬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注意機關人員不法或違常情事，並向上級陳報。另於機關辦理採購過程，善盡監辦之責，對於採購案件認為有違法情事，應即於採購紀錄或會辦簽呈上表達異議，機關首長或採購案主持人如拒絕接受或忽視異議之情形，有循隸屬之一條鞭體系向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報告義務。

2、經查陳凱凌109年1月到任至111年5月檢舉函寄送至臺南市政府前，臺南市經發局政風室向上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函報機關人員疑涉不法之政風資料共計16次，其中9次為陳凱凌疑涉不法之情資，資料來源包括主計人員就採購監辦過程發現疑似違常向政風單位報告情事。前開政風資料由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審核後，個案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參處或列案彙報存參，尚難認為政風及主計人員未盡法定職責；然而，政風人員未能發現陳凱凌利用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等名義向民眾索賄，仍有待改進之處，法務部廉政署應強化政風人員之貪瀆情資蒐報能力。

3、惟查首長宿舍租賃案，政風及主計人員已於採購監辦過程注意到異常情事，並於會辦公文過程向陳凱凌提出會議意見，雖然遭陳凱凌無視及否決，固然陳凱凌應自負違失行為責任，惟政風及主計人員未於109年6月22日決標後立即循一條鞭體系向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報告，難謂克盡己職，應予檢討改進；另政風人員不知陳凱凌自行核定首長宿舍租賃案業已違反所職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未於會辦公文表示意見，專業職能尚有應予加強之處：

- (1) 查首長宿舍租賃案簽辦公文及辦理採購過程，陳凱凌於109年1月30日指示秘書室簽辦安平區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時，會計室於109年2月13日提出應會辦市府單位意見，陳凱凌忽視並為核定；109年6月20日陳凱凌擬改租中西區房舍而指示秘書室重簽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時，會計室及政風室於109年6月22日上午均再次提出會辦市府單位意見，陳凱凌再次忽視並為核定；惟109年6月22日晚間陳凱凌於局務會議時，秘書室承辦人將「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財務採購案之採購文件簽呈依序請政風室主任陳○○和會計室主任周○○核章時，渠等均未表示意見並核章，並與秘書室人員辦理開標、議價及決標之採購監辦作業，會後均未及時循一條鞭體系陳報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
- (2) 周○○主任於本院112年10月18日詢問時表示：「陳凱凌在局務會議結束後，要求我們留下來處理這個案件，陳凱凌已經請廠商(劉姓房東的授權代理人)到會議室等待開標。……我們是

被陳凱凌局長趕鴨子上架的」，並於會後書面補充有關為何在109年6月22日18點59分採購簽呈未表示意見原因：「會計室前於本局秘書室109年2月13日簽租賃局長房舍需求時，即書面提出應依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本案建請依第四點呈報市府核准，惟業管科（秘書室）於綜簽六（二）已明確表明『本案係指首長宿舍，非第四條職務宿舍之規範範疇』，不適用第四點專案報市府核准之規定，並經局長於109年2月21日核准在案」，「6月22日上午10點57分變更地點（由安平區變更為中西區）簽，會計室會簽意見：『重申……仍建請秘書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會辦本府相關權責單位……』，係再次提醒秘書室本權責依規定辦理。經後會政風室（同會計室意見），且奉局長簽准在案，變更地點係屬秘書室權責，會計室敬表尊重」、「至於採購簽辦案，就採購事項會計室不再簽註意見，經費採購案係因業經機關首長109年2月21日及6月22日核准，即進入採購程序，會計室、政風室皆係幕僚單位，本採購簽辦案先會政風室（無意見），18點59分加會會計室，前經秘書室表明非屬職務宿舍，且奉首長核准在案，會計室敬表尊重，由秘書室本權責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 (3) 政風室主任陳○○書面向本院陳述：「……就本案是否涉及不法部分：本案於109年2月份簽辦租賃案時，會計室即於第3點表示需經報（市長）准才得以租賃房屋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惟業務單位（秘書室）於綜簽六之（二）表示略以：本案係指首長宿舍，非第四條職務宿舍

之規範範疇。因本案乃見解之不同，尚難判斷是否即涉及違法，故本室並無將此採購案陳報政風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 (4) 惟政風及主計人員本即應獨立為適法性判斷，既已認知上開採購案已由違反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疑慮，並且陳凱凌獨斷不予回應會辦意見即逕自核決，縱使109年6月22日迫於情勢而不出具反對意見逕行核章，仍應於會後立即循一條鞭體系向上級報告，故本案政風及主計人員尚難謂克盡己責。
- (5) 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2條及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陳凱凌僭越臺南市政府職務權限，逕自核定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直接使自己獲取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甚明，惟臺南市經發局政風室卻未於會辦公文表示意見，亦無循政風體系向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報告及移送本院裁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政風單位主管法規，政風人員卻不知陳凱凌已違反該法規定，專業職能尚有應予加強之處。

(四) 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初接獲檢舉函後，該府政風處隨即啟動行政調查，並於同(5)月底簽陳市長同意後，將涉有刑事不法疑慮之調查結果移送臺南地檢署偵查。惟查，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遲至112年1月9日始將陳凱凌向市長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此時陳凱凌已經羈押解職，提列已失意義。且陳凱凌為政務官任命，不受文官體系考績或平時考核管控，仰賴任命者直接監督，政風處遲至112年1月9日

始提列陳凱凌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未能及時提醒市長注意陳凱凌之廉政風險，及預警法務部廉政署為相對應處置作為，有失法務部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所示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之職責。

- (五) 綜上，貪瀆案件之發生，並非僅係個人因素，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失靈亦為重要原因。陳凱凌於109年1月20日任職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前，即向民眾訛稱可利用職權協助得標採購案件，藉機向民眾索賄，顯見陳凱凌品行不佳，臺南市政府於任用陳凱凌為一級機關首長之重要職務前，確未先查察其風評與業者交往情形；陳凱凌就任後，隨即發生首長宿舍租賃案、強勢主導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污水代操案等爭議案件，與業者及特定人員過從甚密，經發局基層人員在陳凱凌任內異動頻繁，部分人員因不願意配合違法之事而離職，臺南市政府並非不能察覺陳凱凌違法亂紀、操守嚴重瑕疵，卻直到111年5月初接獲檢舉函始發覺知情，縱使於111年5月底迅速完成調查移送地檢署偵辦，惟遲至112年1月陳凱凌免職後始將其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未能及早發現其所為不法情事並即時處理，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臺南市政府對陳凱凌顯然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業務，亦有違失。

- 六、臺南市政府已備有多間公有宿舍(官舍)供機關首長借用，惟卻疏於維護，致使各機關至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造成官舍閒置及額外租金支出等浪費。另「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法制體例及規範不周致生本案爭議。尤為甚者，除經發局外，同時

期尚有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未入住官舍，而經簽准市府同意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使用，均有未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程序辦理之情事，核有疏失。

- (一)陳凱凌於109年1月至臺南市經發局任職後，曾至臺南市政府所有之官舍瞭解，認為屋況不佳，不堪入住，爰指示秘書處簽辦首長宿舍租賃案；另查除經發局外，同時期尚有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未入住官舍，而經簽准市府同意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使用。然而，按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準用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首長宿舍建置應以官舍為原則，無官舍可供借用時，方得簽陳向民間租賃。臺南市政府已備有多間官舍供機關首長借用，惟卻疏於維護，致使各機關至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造成官舍閒置及額外租金支出等浪費，亦不符合前揭「無官舍可供借用時」之規定。
- (二)另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幾乎係沿用行政院之宿舍管理手冊，並於第1點規定「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外，法制用語顯然錯誤，造成本案爭議，且該要點均未考量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應通盤檢討該要點之規定。
- (三)另查前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向市府簽辦同意首長宿舍租賃案之簽呈發現，依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各機關簽辦上開簽呈，機關首長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自行迴避，由他人代替機關同意並核章後再向市府簽呈。上開簽呈雖因嗣後市府同意，尚得認為已依同法第6條第2項向上級機關為通知後，上級機關依第8條認為無須迴避，而補正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瑕疵，尚可認為未達裁罰程度，惟其流程仍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且若市府事後不為同意，則無補正瑕疵，有依同法第16條裁罰之疑慮。

- (四) 綜上，臺南市政府已備有多間公有宿舍(官舍)供機關首長借用，惟卻疏於維護，致使各機關至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造成官舍閒置及額外租金支出等浪費。另「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法制體例及規範不周致生本案爭議。尤為甚者，除經發局外，同時期尚有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未入住官舍，而經簽准市府同意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使用，均有未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程序辦理之情事，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一、三，有關陳凱凌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處理。
- 四、調查意見五、六，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政風及主計人員部分，分別由法務部廉政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三、五、六，函復審計部。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林國明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6 日